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恩康”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泰恩康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3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9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9.93 元，募集资金总额 117,786.3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12,578.2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5,208.07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兴验字[2022]2000026038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8,783.53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40,124.07 万元（包括未到期现金管理及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5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261.96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80,045.49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9,128.60 万元（包括未到期现金管理及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77,863,000.00
减：发行费用	125,782,297.08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052,080,702.92
减：募集资金支出金额	800,454,884.24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42,274,193.16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195,482,938.70
补充营运资金	250,000,000.00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12,697,752.38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9,660,159.98
实际募集资金余额	291,285,978.66
其中：现金管理余额	289,275,911.60
专户存款余额	2,010,067.06

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5,208.07 万元，扣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募资金净额为 30,231.77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31,269.78 万元，高于超募资金净额的部分系超募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金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自 2022 年 3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元)
广东泰恩康 医药股份有 限公司	兴业银行汕头分行营业部	391680100100077206	515,040.96
	中国光大银行汕头分行	78100188000368541	已销户
	中国银行汕头龙湖支行	665275431968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634473712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龙湖支行	2003020129200111433	已销户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8000034920001001	已销户
山东华铂凯 盛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 南齐鲁软件园支行	1602115129000888888	1,495,026.10
合计			2,010,067.06

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齐鲁软件园支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的下属支行，其对外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均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名义签署。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4,227.42 万元，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 535.68 万元，共计 4,763.10 万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置换事项已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华兴专字[2022]20000260402 号《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截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上述置换已完成。

2025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1、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到的收益金额为 185.74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认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最终收益（万元）
公司	中国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4-1 1-14	2025-0 4-21	1,550.00	19.06
公司	中国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4-1 1-14	2025-0 4-23	1,650.00	6.15
公司	兴业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4-1 2-26	2025-0 3-12	8,000.00	36.48

认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 (万元)	最终收益 (万元)
公司	兴业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5-03-17	2025-06-25	9,000.00	53.51
公司	兴业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5-07-09	2025-10-17	9,000.00	45.37
华铂凯盛	工商银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5 年第 012 期 J 款	2025-01-14	2025-04-16	3,000.00	8.85
华铂凯盛	工商银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5 年第 170 期 C 款	2025-05-08	2025-08-11	3,000.00	16.32
合计					35,200.00	185.74

2、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起息日等情况具体如下：

认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 (万元)
公司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2024-12-25	以实际转让日期为准	3,146.25
公司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2024-12-25	以实际转让日期为准	1,058.43
公司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2024-12-25	以实际转让日期为准	3,041.46
公司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2024-12-27	以实际转让日期为准	6,083.77
公司	华兴银行	大额存单	2025-01-20	以实际转让日期为准	2,097.68
公司	兴业银行	定期存款	2025-11-17	2026-05-17	9,100.00
华铂凯盛	工商银行	7 天通知存款	7 天滚动计息	满 7 天可随时支取	1,400.00
华铂凯盛	工商银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5 年第 309 期 C 款	2025-09-04	2026-03-09	3,000.00
合计			-	-	28,927.59

注：上表中前 5 项现金管理产品已于 2026 年赎回。

(五)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5,208.07 万元，扣除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出部分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0,231.77 万元。

2022 年 4 月 25 日及 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9,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2023 年 4 月 25 日及 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9,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2024 年 4 月 19 日及 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9,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2025 年 4 月 24 日及 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3,231.77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超募资金（含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补充流动资金 31,269.78 万元，超募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高于超募资金净额的部分系超募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金额。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25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振宇

王 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日

附表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5,208.07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61.9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045.4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生物技术药及新药研发项目	否	27,640.46	27,640.46	13.70	655.45	2.37%	2027年3月24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业务网络及品牌建设	否	22,335.84	22,335.84	6,978.48	23,120.26	103.51%	2026年3月24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营运资金	否	25,000.00	25,000.00	-	25,000.00	100.00%	2022年4月29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4,976.30	74,976.30	6,992.18	48,775.71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231.77	30,231.77	4,269.78	31,269.78	103.4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0,231.77	30,231.77	4,269.78	31,269.78	-	-	-	-	-
合计	-	105,208.07	105,208.07	11,261.96	80,045.4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行业竞争及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调整等因素影响，募投项目“业务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整体实施进度比原计划放缓，预计无法在原计划期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为保证募投项目实施质量，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地点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25年3月24日延期至2026年3月24日。截至2026年3月24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务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5,208.07万元，扣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出部分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0,231.77万元。2022年4月25日及2022年5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9,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023年4月25日及2023年5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9,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024年4月19日及2024年5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9,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025年4月24日及2025年5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不含现金管理收益）3,231.77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1,269.78 万元（含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超募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地点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根据市场情况围绕东北、华北、华东、华中、华南、西南、西北等经济区域选择合适地点升级和建设运营网点，减少部分普通运营网点，将部分普通运营网点合并至省级运营中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4,227.42 万元，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 535.68 万元，共计 4,763.10 万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置换的核查意见。本次置换事项已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华兴专字[2022]20000260402 号鉴证报告。截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上述置换已完成。</p> <p>2025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正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部分。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目前存放于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 29,128.60 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为 201.01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 28,927.59 万元，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31,269.78 万元，高于超募资金净额 30,231.77 万元的部分系超募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金额。